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9 至 201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9.10.21)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代表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和法律界的朋友：

今天這個典禮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所舉行的第十個司法年度開幕典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我首先代表各級法院非常感謝各位嘉賓，不

# 終 審 法 院

##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但要感謝您們抽空出席今天的典禮，而且非常感謝和贊賞各位對司法機關的理解與支持，以及對法治這一現代社會普世價值的尊崇與認同。

十年春秋，對處於為探索和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而前行的年輕的特別行政區而言，並非易事。也恰恰在這十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結構乃至城市面貌上，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作為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特區各級法院以及在特區成立時，平均年齡不足 35 歲，年資不足兩年的本地新的司法官團，也走過了近十個司法年度，現在讓我們回顧和總結一下過去十年來司法機關的整體運作狀況。

過去十年，儘管初生的司法機關面對法官人手嚴重短缺、司法經驗尚淺、司法輔助人員不足以及設施落後不濟，同時外界質疑我們能否確保司法機關正常運作和維持法院獨立審判的目光時時環繞着我們，但在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理解和支持下，在廣大市民的配合下，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按步就班地開展了下列幾方面的工作，確保了“一國兩制”原則在司法機關內得到貫徹落實：

### 1. 依法構建了特區三級法院體系並適時予以完善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根據《基本法》，在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在歷史上第一次享有國家授予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就要求我們在特區誕生之日起，不但要有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新的《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官通則》，而且構成特區法院體系的三級法院，即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必須全面開始運作，以確保司法機關以承前啓後的姿態繼續運作，避免因政權的移交而出現中斷的情況。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在特區成立日，即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不但新組建了行使特區終審權的終審法院，而且根據新《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將原來的高等法院適時調整為中級法院，將原普通管轄法院改建為初級法院。十年來，三級法院正式、全面且沒有間斷的正常運作，確保了特區司法權得到完全的行使。

十年來，我們還根據澳門特區社會發展的進程，適時對司法體制作出了完善的舉措，這就是，為提高法院審判素質與效率，2005 年改變了初級法院運作機制，設立刑事、民事各專門法庭，同時因應社會的要求，設立了專門審理小額金錢糾紛的輕微民事法庭。數年來的運作證明，初級法院各法庭的專門化以及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專業化這一改革是正確的。將來只要條件許可，尤其是有足夠的法官時，我們不但將根據法律規定，繼續深化初級法院專門法庭的設立，如創設家庭和未成年人法庭及勞動法庭，而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且當條件具備時，適時地在中級法院設立兩個專門庭，以便中級法院運作專門化，這方面法律也已作出了專門規定。

### **2. 依法建立了法官和司法文員的管理機制並有效運作**

作為全面負責各級法官和司法文員工作管理和紀律懲處機構的法官委員會也根據法律規定及時地開展其職能。近十年了，法官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108 次會議，對三級法院的法官和司法文員實施全面的管理。不但依法對所有的法官和司法文員進行了工作評核，而且提起並完成了 17 宗紀律程序，涉及 24 位司法文員，其中被撤職的 2 人，被強迫退休的 2 人，停職的 2 人，其他處分如罰款、書面申誡等 18 人。

### **3. 確保司法獨立，維持三級法院正常運作**

司法獨立，即法院獨立運作，法官審判案件時不受任何干預，只服從法律，是現代法治社會的體現和居民權利和自由的保障，也是整個社會穩定發展的基石之一。十年來，在澳門特區這個各種社會關係均非常密切的小小的司法區域內，司法獨立原則不但得以確保和維持，而且在大家共同努力和支持下，還進一步得到鞏固和加強，這一點不但在特區內得到大家的肯定，而且也獲得國際社會廣泛的贊同與認可。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我們在確保司法獨立這一原則不動搖的同時，還在法官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盡力維持了各級法院的正常運作，基本及時審理各類案件，回應社會的要求。2000年1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三級法院共受理案件126,082宗，其中終審法院受理了398宗，中級法院4,856宗，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120,828宗。同期三級法院審結的案件為115,826宗，當中終審法院審理了388宗，中級法院4,296宗，第一審法院111,142宗。

十年來，我們在維持各級法院正常運作的同時，還適時地對一些涉及面廣、影響深遠及複雜的案件作出審理，如涉及《基本法》第7條的特區土地權爭議的案件、行政法規地位案件、前工務運輸司司長歐文龍貪腐案件以及今年雙選舉中產生的兩件選舉訴訟案件等。法院的及時審判及介入，不但起到了止爭息紛、化解矛盾的作用，而且彰顯了法治的權威和司法機關通過其審判活動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司法職能。

#### 4. 大力推進中文在法院審判工作中的運用

我們知道，一般而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運作語文應當與這些權力機關所屬國家的主體使用的語文相一致，甚至可以說，官方語文帶有一定的主權屬性，除非經《憲法》或憲制性法律許可，否則不能排除適用。這一點，我國《憲法》就明文規定各少數民族除使用漢語外，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有使用其本民族語言的權利，而澳門《基本法》因應特區成立前之歷史狀況，明文規定了各權力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後者也是正式語文，同時還允許聘任不懂中文的符合條件的外籍人士出任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但是，由於 95% 以上的特區居民為中國籍，且絕大部份訴訟當事人均不懂葡文，這就要求我們在維持法院正常運作，同時確保審判素質的前提下，探索和推進中文在法院工作中的運用。我們在中文法學教育和理論研究欠缺及立法語言真正中文化仍處起步階段的情況下，不遺餘力地推動各級法院在審判活動中逐步使用中文。十年來，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從回歸前中文在司法機關內幾乎的零使用，到今年 8 月 31 日止的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以中文、或中葡雙語制作的裁判已超過 70%，其中終審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已經完全解決了中文使用的問題，而初級法院其他法庭中文或中葡文使用率也已達 75%。我們從零起步，在短短的十年內，在條件有限的情況下，使到司法機關的運作語言變為以中文為主體，確實不易，與鄰近同樣實行“一國兩制”的香港特區相比，中文在澳門特區法院內使用的進程是令人鼓舞的。

### **5. 推進法院運作的透明度，加強便民措施**

我們知道，在特區成立之前，各級法院的運作給人神秘感，不但一般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市民難以了解法院的審判活動，連訴訟當事人本身也很難知悉有關案件的進展情況甚至裁判的內容。有鑒於此，為了提高各級法院審判活動的透明度，方便市民參與訴訟並使有關當事人及時了解案件的進展情況等，在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大力支持下，我們於 2001 年 9 月開通了特區法院的互聯網站，及時將有關案件的分配、排期、審判結果以及司法變賣等登載其上，讓有關案件當事人及時了解。

同時，也透過法院網站，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還及時地將有關之合議庭裁判同時在網站上向全社會公佈，不但大大方便案件當事人，而且起到了很好的法制教育的作用。

此外，為方便案件當事人及時了解案情及有疑問時有求取援助的途徑，我們還首次於 2000 年 3 月在初級法院內設立詢問處。直至 2009 年 8 月，該詢問處共接待了 65,852 人次的查詢，涉及案件共 64,484 宗。初級法院詢問處的設立以及法院網站的開通，不但大大方便了訴訟當事人，促進了法院和市民的溝通與理解，而且提高了司法機關運作的透明度，是一項有益的舉措。

### **6. 法院行政財政支援及時、有效**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特區成立之前，司法機構的行政財政均由行政機關負責。回歸後，因應實際需要，尤其是總結長期以來由行政機關中的部門支援司法機關所存在的弊端，設立了具行政、財政獨立自主的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責向各級法院提供全面的行政、財政支援。而在這種全新的賞試和原有體制內不存有經驗的情況下，由三級法院院長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會同辦公室內的所有行政、財政公務人員，承擔起這種責任。近十年來的實踐表明，當初的這種政治決擇是正確和適時的。現在可以說，所有法官和司法文員完全得到及時有效的行政、財政支援，他們可以毫無顧慮、百分百地將時間和精力投入到具體案件的審理當中。

### 7. 大力開展司法文員的培訓工作

大家知道，在過渡期的後階段，澳葡政府大力開展本地司法官的培訓工作，但忽視了司法文員本地化規劃，致使回歸初期，三級法院內中高級司法文員本地化程度不高，同時流失率大。針對這種狀況，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會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著手開展司法文員入職和晉升培訓工作。至今年9月18日開展了兩期司法文員入職培訓課程，共培訓了171人。而在最近的兩年內，亦分別開展了主任書記員培訓課程、法院特級書記員培訓課程、法院首席書記員培訓課程以及法院助理書記員培訓課程等，這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些晉升課程共涉及 119 人。這些本地化晉修課程結束後，現時三級法院內中高級司法文員的職位已大部份由本地司法文員出任。

此外，為了提高法院內司法文員和其他行政、財政公務員人員的中文水平，我們自 2001 年起，與北京語言大學合作，連續九年舉辦“法院中文進修”暑期課程，讓有興趣提高中文水平的司法文員等報讀，報讀人次達 170。司法文員中文水平的提升，有力地促進了各級法院使用中文的進程。

在回顧過去十年各級法院所走過的歷程時，我們不難發現，由於各種主、客觀條件，下列幾方面距離廣大市民和社會整體發展要求仍然甚遠，有待我們將來著力去解決：

### 1. 法官人數嚴重不足

回歸初期，特區共有 23 名法官，分別在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中級法院和全新設立的終審法院任職。這一法官人數比在特區成立前的 1999 年時還少。如果說這一法官人數在 2000 年時還基本能應付當年新受理的 9,299 宗案件的話，那麼實際上只有 28 位法官的三級法院，卻難以應對到上一司法年度時高達 18,777 宗新案件了。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初級法院每位法官要處理的案件已達到 1,413 宗，中級法院為 314 宗。儘管壓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力巨大，但應中肯地說，我們每位法官仍然堅守崗位，盡最大的努力去審理各種案件。在總共只增加了五名法官的情況下，三級法院審結的案件卻由 2000 年時的 8,651 宗增加到上一司法年度時的 18,437 宗。法官人數的嚴重不足不但令各位法官疲於奔命但又感到力不從心，而且因案件排期的遲延，不但使各種矛盾不能及時通過司法途徑得到解決，正義不能及時獲得伸張，犯罪份子不能及時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影響到司法機關的形象和司法職能的及時發揮。

### 2. 法院設施建設嚴重滯後

回歸前的普通管轄法院、行政法院及刑事起訴法庭分處在不同的大樓內辦公，不但給廣大市民帶來不便，而且也不利於司法機關的運作。有鑒於此，尤其是考慮到舊法院大樓由於結構性原因而不能再繼續使用，我們自特區成立始，即希望政府能著手開展第一審法院大樓的籌建工作，以滿足法院審判工作所需。但遺憾的是，十年過去了，擁有二百多人隊伍的初級法院仍擠身於一座商業大樓內的不同樓層中開展各種案件的審理工作，而行政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仍分處不同區域內行使審判權。我也不知道，現正在接受培訓的 9 名實習司法官完成學習後，會在什麼地方履行其司法職能。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3. 終審權的落實與終審法院的角色有待釐清

根據《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由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法院同時也是特區最高級別的法院。但從回歸十年來的司法實踐看，許多涉及重大法律問題甚至牽涉面很廣、影響深遠的案件，並未能到達終審法院。終審法院現每年受理的案件約為 40 宗，中級法院約為 800 宗，第一審法院約為 17,000 宗，可見終審法院所受理的案件數量嚴重偏低。因此，將來應該在重點解決第一審和第二審法院嚴重欠缺法官的問題的同時，認真研究落實《基本法》有關終審法院審判權的規定，適當擴大終審法院審理案件的範圍，使得特區擁有一個真正名符其實的、對發生於特區內的所有重大案件行使終審權的終審法院。

### 4. 相關之訴訟程序制度沒有因應特區的發展進程適時革新

法院是根據訴訟法律程序制度，適用各有關之實體法律去審判案件的，因此訴訟程序之繁簡直接影響到司法效率，而實體法律是否適應社會實際情況，則直接影響到依法作出的判決是否體現公平和正義。回歸十年來，我們的主體法律制度並沒有根據特區社會發展的實際作出相應的調整，與特區發展的步伐相脫節，尤其是刑事法律制度，無論是程序法還是實體法，仍然是十多年前所制訂生效的法典，世所罕見。有葡萄牙法律界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的朋友對我講，最近十多年來，歐洲傳統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現代化進程步伐很快，各種新型的訴訟手段和爭議的解決辦法均朝簡化訴訟程序和非司法解決途徑方向發展，這方面澳門的變化不大，因此，再過幾年，如要研究葡國法制史的話，恐怕要去澳門特區才行了。我們也不難發現，同一時期內，祖國內地在法律現代化方面所取得的矚目成就。

要指出的是，《基本法》規定，特區成立後法律基本不變，但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保留原有法律基本原則和根本制度的前提下，應當根據特區發展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 5. 特區對外司法協助進展不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對外高度開放，同時又在經濟、人流、物流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高度互動的地區，因此涉外案件日益增多，尤其是刑事案件方面。但回歸十年來，我們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並沒有簽訂任何有實際意義的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香港特區和內地。這種狀況的延續，不利於打擊跨國、跨境犯罪，維護特區的社會穩定和持續發展。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和各位同事，中國人有句古話，叫“萬事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開頭難”。司法機構已經走過了實踐“一個兩制”這一項國策的最為艱難的頭十年，我們已經構建起既符合特區《基本法》，又基本切合特區區情的三級法院體系。司法獨立、堅持法治原則得到鞏固與認可。我們不但維持了特區司法機關的正常運作，而且在原有基礎上，根據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有所創新。所有這一切，都離不開大家的理解與支持，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上個月，我們有 7 位新法官宣誓就職，加入到法院工作行列中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第三屆 9 位實習司法官展開培訓已近半年，不久，他們也將加入到我們的司法官團中來。據了解，一百多位現正在葡萄牙就讀葡語和法律的留學人員將從明年開始，分批返回澳門，連同本地大學所培養的法學士，可以預見，如果司法培訓工作能及時、有效配合，在未來五年之內，司法官人手短缺的問題相信將在根本上得到解決。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籌建各級法院大樓的工作也進入最後階段，相信不久的將來會落實動工興建了，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長期困擾司法機關的硬件問題也將得到根本的改善。

尊敬的行政長官，再過兩個月，澳門特別行政區就要慶祝其成立十周年了。十年來，閣下及閣下所領導的特區政府不但在行政和財政上全力支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持各級法院的工作，而且完全尊重司法機關及其所作出的裁決，堅定不移地維護法院的地位和司法獨立原則。在此，我代表特區各級法院表達我們的敬意，同時也希望閣下卸任後，繼續關注、支持特區司法機關的工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009 年 10 月 21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一：2008/2009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

附表二：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

附表三：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附表一

2008/2009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

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57
中級法院	944
初級法院	12,797
刑事起訴法庭	4,780
行政法院	199
<b>總數：</b>	<b>18,777</b>

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64
中級法院	948
初級法院	12,326
刑事起訴法庭	4,857
行政法院	242
<b>總數：</b>	<b>18,437</b>

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4,467
涉及個案數目	4,318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3,929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320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69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附表二

2000年1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

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398
中級法院	4,856
第一審法院	120,828
初級法院	89,215
刑事起訴法庭	30,236
行政法院	1,377
<b>總數：</b>	<b>126,082</b>

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388
中級法院	4,296
第一審法院	111,142
初級法院	80,748
刑事起訴法庭	29,004
行政法院	1,390
<b>總數：</b>	<b>115,826</b>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附表三

2000年3月至2009年8月31日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65,852
涉及個案數目	64,484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58,300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5,530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654